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250 号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51 号令）、《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工作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依法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长治市上党区登记的社会团体，2024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在长治市上党区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了年度检查，现将年检结果予以公示：

2024 年度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一）社会团体（25 家）

序号	社会团体名称
1	长治市上党区煤炭企业协会
2	长治市上党区老区建设促进会
3	长治市上党区炎帝文化研究会
4	长治市上党区收藏家协会
5	长治市上党区企业家协会
6	长治市上党区义工协会

7	长治市上党区篮球协会
8	长治市上党区慈善会
9	长治市上党区西火地域文化研究协会
10	长治市上党区一家亲公益协会
11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协会
12	长治市上党区黎都羽毛球协会
13	长治市上党区铁业百工协会
14	长治市上党区网球协会
15	长治市上党区太极拳协会
16	长治市上党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17	长治市上党区武术协会
18	长治市上党区建设技术交流协会
19	长治市上党区诗词学会
20	长治市上党区音乐艺术协会
21	长治市上党区书画协会
22	长治市上党区黎都曲艺协会
23	长治市上党区药膳协会
24	长治市上党区足球协会
25	长治市上党区工艺美术协会

(二) 民非企业单位 (44 家)

序号	民非企业单位名称
1	长治市上党区英杰中学
2	长治市上党区文昌学校
3	长治市上党区杰童幼儿园
4	长治市上党区小博士幼儿园
5	长治市上党区宏智学校
6	长治市上党区中元学校
7	长治市上党区看寺康蕾幼儿园
8	长治市上党区小聪聪幼儿园
9	长治市上党区小博士学校
10	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小学
11	长治市上党区阳光幼儿园
12	长治市上党区童安宝贝幼儿园
13	长治市上党区乐贝智幼儿园
14	长治市上党区紫丹幼儿园
15	长治市上党区小龙凤幼儿园
16	长治市上党区安馨养老康复中心
17	长治市上党区爱贝艺幼儿园
18	长治市上党区国雅幼儿园
19	长治市上党区启智幼儿园
20	长治市上党区金种子幼儿园

21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育英幼儿园
22	长治市上党区太行乡村振兴人才培训中心
23	长治市上党区新时代职业培训学校
24	长治市上党区启航幼儿园
25	长治市上党区壮壮幼儿园
26	长治市上党区民俗博物馆
27	上党美术馆
28	长治市上党区康乐敬老院
29	长治市上党区戏曲博物馆
30	长治市上党区长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31	长治市上党区新市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32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窑红绿彩博物馆
33	长治市上党区金宝贝幼儿园
34	长治市上党区黎都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35	长治市上党区八义窑红绿彩研究所
36	长治市上党区美术博物馆
37	长治市上党区府后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38	长治市上党区城市枫景幼儿园
39	长治市上党区金旋律艺术培训学校
40	长治市上党区跳跳艺术学校
41	长治市上党区未来星幼儿园
42	长治市上党区明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43	长治市上党区光明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44	长治市上党区城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4 年度年检基本合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2 家)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长治市上党区潞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	长治市上党区明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2024 年度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名单 (7 家)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长治市上党区政协老委员联谊会
2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古镇文化产业融合协会
3	长治市上党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4	长治市上党区新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5	长治市上党区圆梦幼儿园
6	长治市上党区惠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7	长治市上党区蓝天救援队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名单 (2 家)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1	长治市上党区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
2	长治市上党区小星光幼儿园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三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23 条、第 25 条第三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对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检查的 7 家社会组织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参加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检查的 2 家社会组织给予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3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 28 条规定，已撤销的社会组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原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一律作废，应交由登记管理机关保管封存，不得继续以原组织名义在社会上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否则将视为非法社会组织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请各社会组织及个人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0355-8089603

特此公告